

集通电气化改造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集宁至通辽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已由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 以 中国铁路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集宁至通辽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 铁总发改函[2017]852号 批准建设， 建设单位为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本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筹资建设。, 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计66.11亿元，内蒙古自治区承担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约3.56亿元，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干使用，其余资本金62.55亿元，由内蒙古自治区承包25.02亿元，由地方政府自筹，铁路总公司承担37.53亿元，使用铁路自有资金，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 招标人为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招标项目 集通电气化改造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服务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集通线西自集二线的贲红站接轨，经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的察右后旗、商都县、化德县，锡林郭勒盟的镶黄旗、正镶白旗、正蓝旗，赤峰市的克什克腾旗、林西县、巴林右旗、巴林左旗、阿鲁科尔沁旗，通辽市的开鲁县、科尔沁区，东至通霍线的哲里木（通辽北）站，途经四个盟（市）、13个旗县，既有线长943.313km，电化扩能改造后，线路全长923.661km。建设内容： （1）集宁至通辽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①集二线贲红站（TK35+500=K0+000）起，至通霍线的哲里木站（K943+282.22=THK15+361.92）止，电气化扩能改造后，线路长度923.661km。 ②集宁地区工程：贲红联络线，线路长2.636 km。 ③通辽枢纽工程：哲里木联络线，线路长1.498 km。 （2）蒙根塔拉至林西段、林西至大板段扩能改造工程。 ①蒙根塔拉至林西段扩能改造工程：蒙根塔拉站前K437+000起，至林西南站前K545+500止，既有线长108.196 km，扩能改建后，正线线路长度92.910 km。 ②林西至大板段扩能改造工程：林西南站前K545+500起，至大板站前K600+000止，既有线长54.8 km，扩能改建后，正线线路长度56.171 km。

招标范围及内容： 集通电气化改造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批服务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JTCWB2024-01

2.1 JTCWB2024-01， 工程数量为： 集宁至通辽铁路全线约923公里实施电气化改造，集宁

枢纽集通线与集二线联络线、通辽枢纽集通线与通霍线联络线同步实施电气化改造。新建曹不罕、商都、化德、兴和、正镶白旗、古尔班、呼尔吉音（桑根达来）、赛因呼都格、好鲁库、蒙根塔拉、热水汤、林西南、大板、沙沁他拉、林东、小兴隆地、福兴地、沙日乃、开鲁、福巨20座直供牵引变电所；21座分区所。里程/范围：本次集通线电气化工程是在集通线扩能改造基础上对电气化及相关配套工程的补充，由集二线贲红站（TK35+500=K0+000）起，至通霍线的哲里木站（K943+282.22=THK15+361.92）止，电化扩能改造后，线路长度923.635km。集宁地区贲红联络线线路长2.636km，通辽枢纽哲里木联络线线路长1.498km。蒙根塔拉至大板段扩能改造工程，蒙根塔拉站前K437+000起，至林西南站前K545+500止，既有线长108.196km，扩能改建后，正线线路长92.886km。林西南站前K545+500起，至大板站前K600+000止，既有线长54.8km，扩能改造后，线路长56.17km。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JTCWB2024-01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企业，在行业主管机关或注册会计师协会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架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有较强的审核专业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2月~2024年12月）应具有10亿元以上的铁路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独立承担）工作业绩不少于5个（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审核报告扫描件、对应合同的至少一张增值税发票扫描件和发票查询截图。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或合同甲方或第三方权威机构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或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已完成履约的材料。每份业绩合同提供至少1张对应结算发票（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完整、清晰可辨且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查验结果一致，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注册时间在2019年及之前。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信用、信誉要求：投标人在2021年12月~2024年12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附官方网站查询页并盖单位章。财务要求：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至开标之日的前一日止）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投标机构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未在国铁集团或铁路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1) 与发包人有直接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
- (7) (2) 被责令停业的；
- (8)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无法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材料的；
- (14) (9)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内，对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单位，不接受其投标。
- (15)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年01月10日 09:00 至 2025年01月17日 17:30，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东街19号812室），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标段资质条件无要求的除外）、购买人身份证明（所有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自购买标书之日前1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及购买招标文件银行回单等材料购买招标文件，同时还需要投标人提供一张A4纸打印的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网址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1月10日 09:00:00 至 2025年02月10日 10:0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02月10日 10:00:00。

5.2 递交方式：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第一开标室 递交说明：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时至2025年2月10日10时整，地点为北京市建设工程发

包承包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第一开标室。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复印件需汇编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原件（纸质版）（电子投标保函须打印一份纸质彩印件）须在2025年2月10日10时00分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第一开标室，并与投标文件分开独立分装。采用电子投标保函的须同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jtt1mds@163.com。未按要求递交的，视为投标无效。所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东街19号

邮编：010050

联系人：孟东升

电话：15848929388

传真：0471-2224327

电子邮件：mds9388@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支行

账号：1505 0170 8908 0000 0864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29-8239326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xian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01月06日